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2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0人，董事李守武先生、陈庆先生、松原邦久先生、桥本俊明先生、近石幸一郎先生因故未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关联董事回避将不能形成董事会决议，故公司所有关联董事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将整车物流业务委托给重庆长安民生物流（集团）公司的议案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物流”）是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民生实业公司、美集物流公司（APLL）以及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长安公司37%、民生实业33%、美集物流公司15%、万友公司15%）共同投资成立的中西部第一家大型中外合资的现代物流企业，拥有公路、铁路、海运、近洋和长江等运输资源，是国家外经贸部第一批中外合资重点物流企业，已通过ISO9000质量认证，并获得国家道路货物运输二级资质，具有完整的整车物流体系和操作平台，综合实力较强。

由于此次交易属关联交易，双方将为此签署协议，该协议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周公告，并将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12月16日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

我们作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将公司整车物流委托给重庆长安民生物流（集团）公司的事项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我们详细审阅了上述资料，基于我们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同意公司将整车物流委托给重庆长安民生物流（集团）公司。此委托主要是基于以下理由：

- ①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 ②减少物流投资，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专业化水平。

2、此次将整车物流委托给重庆长安民生物流（集团）公司，双方交易价款及相关费用，除另有规定外，采取下列三种价格之一计算：

- (1) 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
- (2) 行业之可比市场价格（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
- (3) 推定价格（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和无可比之当地市场价格）。

推定价格指合理的成本费用(包括应缴纳的税项)加上合理之利润构成的价格。我们认为,上述定价方法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生产经营也无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郭孔辉、文宗瑜、高志凯  
2002年12月16日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

我们作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将公司整车物流委托给重庆长安民生物流(集团)公司的事项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我们详细审阅了上述资料,基于我们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同意公司将整车物流委托给重庆长安民生物流(集团)公司。此委托主要是基于以下理由:

- ①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 ②减少物流投资,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专业化水平。

2、此次将整车物流委托给重庆长安民生物流(集团)公司,双方交易价款及相关费用,除另有规定外,采取下列三种价格之一计算:

- (1)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
- (2)行业之可比市场价格(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
- (3)推定价格(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和无可比之当地市场价格)。

推定价格指合理的成本费用(包括应缴纳的税项)加上合理之利润构成的价格。我们认为,上述定价方法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生产经营也无不利影响。该交易发生后,公司将请会计师事务所就该交易的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夏冬林  
2002年12月16日

### 关于召开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董事会研究,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03年1月20日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资格

凡2003年1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会议主要议程

审议关于将整车物流业务委托给重庆长安民生物流(集团)公司的议

案

三、报到手续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或法人单位证明（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和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上午 8:15—9:00 到开会地点办理出席会议手续。

四、会议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60 号长安宾馆西二楼会议室

五、其他事项

- 1、会期半天。
- 2、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 3、联系人：崔云江、马军
- 4、联系电话：(86) 023—67591349、67866055  
传 真：(86) 023—67866055、67870261  
邮政编码：400023

附：授权委托书（注：本表复印有效）。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12 月 16 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会议规则行使表决权。

委 托 人：                    （签字或/和盖章）  
持 股 数：  
股东帐户号：  
委 托 日 期：